

；其一向認為，人的性情、性向是天生的，人應互相尊重了解、包容欣賞；出發點是尊重人權，包容多元文化。馬總統更稱，婚姻問題涉及民法修改，社會共識，對同志婚姻應抱著審慎、尊重的態度，先進國家法律判決、社會範例也都值得參考借鏡。

四、目前國際間共有九個國家和地區實現同性婚姻合法化，分別為：荷蘭、比利時、西班牙、加拿大、南非、挪威、瑞典、葡萄牙及美國部分州。這些國家以事實證明了同性婚姻並不會摧毀文明，也不會造成道德淪喪和社會混亂，相反地，社會秩序依舊井然有序，這些國家的政府更因為開明、寬容和崇尚多元而受到世界多數國家的讚譽。

五、而目前我國民法僅規範異性婚姻而未規定同性婚姻，顯見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同性配偶和一般配偶相同，相關權利義務亦理應與一般配偶受到相同保障，如民法中（贈與、繼承）、稅法、公司機關撫卹等領域，皆應享受婚姻關係之權利義務。

六、是故政府應朝同性婚姻合法化努力及研究，妥善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同性配偶也能享有一般婚姻關係中的所有權利義務，基於憲法平等權的概念，以及保障人民有締結婚姻的權利，不應因其性傾向及其婚姻關係為相對少數婚姻而剝奪同性戀者身為台灣社會公民的權利。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明（102）年起國道全面改為計程收費，但橫向國道亦規劃收費，與現行一般用路大眾使用習慣大相逕庭，籲請交通部重新規劃考量收費機制。現行國道收費，北高等市區短程通勤皆未收費，橫向高速公路亦未收費。明年國道計程收費後，無論長途短途、橫向直向高速公路都規劃收費，但是橫向高速公路屬聯絡道性質，不應草率規劃收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交通部規劃 102 年起，國道全面改為計程收費，收費原則為維持國道每年 220 億元總收入不變、長程收費基隆至高雄不會比現行計次收費高。收費規劃，除了國道八號與國三甲部分路段因屬地方道路性質外，其他所有國道，無論長短、橫向直向均納入收費。

二、現行收費機制，只有南北向國道設置收費站，東西向的國道除了里程較短，大部分都屬都市聯絡道性質，但根據交通部規劃，未來都要納入計程收費。既然計程收費的精神為使用者收費，但同屬都市聯絡道的台八八線、台八六線、台八四等快速道路卻不用收費，顯見極不合理。

三、交通部另規劃短程用路者每日免費里程，但此舉僅嘉惠北部用路人。中南部幅員遼闊，橫向高速公路均較北部為長，以高雄地區的國道 10 號為例，全線 33.8 公里，就算實施每日免費里程，但美濃、旗山、六龜等地的用路人、生意人均負擔大增，甚至改走平面道路，此

舉無疑增加平面道路負擔，並有違橫向國道設置原意。

- 四、且橫向國道多為連貫偏遠鄉鎮與鄰近都市，本身即具有縮短城鄉差距、平衡城鄉發展的功能。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重新考量，將國道二號機場支線、國道四號台中支線、國道六號水沙連高速公路、國道八號台南支線、國道十號高雄支線等橫向國道屏除在國道計程收費範圍之外，以不影響現行用路人使用習慣、縮短城鄉差距為計程收費之最高原則。

(三十六)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署立花蓮醫院旅遊健診中心，遭民眾投訴變相兼營旅館。儘管署立花蓮醫院澄清，住宿者均是接受了血壓、身高體重等基本身體檢查以及衛教宣導的健診病人，但也坦承可能有部分住宿者，因員工未依照標準流程接待，讓民眾誤把醫院健診中心當旅館住宿，為了避免爭議決定關閉旅遊健診中心，讓此處回歸原本員工宿舍之用。平心而論署立花蓮醫院的多角化經營理念立意良好，與其閒置空間當蚊子館，不如活化使用閒置空間，也可供接受旅遊健診民眾住宿，只可惜，署花未徹底落實健診標準流程，健診、衛教並未落實，便宜行事失去健診的美意，也徒留爭議。另署立醫院設備平均而言較一般醫院缺乏醫療競爭力，若是如此，何妨嘗試轉型為慢性病或護理之家？本席籲請衛生署應對署立醫院的定位明確表態，才不會讓署醫持續迷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署立花蓮醫院的「旅遊健診中心」被質疑變相以旅館方式經營，雖然花蓮醫院強調「必須有健檢才能住宿」，但實際走訪，所謂的「健檢」只是量身高、體重及身體質量指數 BMI 值，全程不用十分鐘。
- 二、署立花蓮醫院副院長蔡興治表示，一九九八年為了方便到醫院做健檢的民眾，將醫護宿舍改建成健診中心，並提供住宿。要住進健診中心，須由醫院承辦人核定後才可入住；若有旅客未做健檢即入住，會檢討流程。
- 三、衛生署花蓮醫院遭人檢舉淪為旅館，衛生署醫院營運管理委員會執行長李懋華表示，署花今起停止健檢床住宿業務，衛生署將視全案調查結果，決定懲處方式。
- 四、當地民眾表示署花是公家機關，環境設備均老舊，待遇、資源不如私人機構的慈濟、門諾醫院，新派任來的醫師留不住，醫療品質相對較差，他擔心再這樣下去，署花會撐不下去，直接受影響的是後山弱勢病患。